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內幕消息
更換核數師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除本公告內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安達劉歐陽」)已提交其辭任函件(「辭任函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辭任理由

參考利安達劉歐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辭任函件，利安達劉歐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理由以及利安達劉歐陽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項概述如下：

1.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有若干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部分借款已逾期且尚未償還。若干相應的貸款人已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而本集團的其他部分借款已出現違約，管理層並未與貸款人訂立任何延期協議或自貸款人取得豁免函件。

針對上述情況，核數師已要求管理層提供，但尚未獲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及說明：

-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評估，包括本集團之計劃以及解決持續經營基準問題的措施、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其關鍵假設及相關資料；
- 與已違約貸款有關的延期協議及豁免函件。

2.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一名股東及兩名債券持有人之申索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

核數師已要求管理層提供（但尚未獲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文件、解釋、本集團對上述訴訟影響之評估（包括對現金流量及或然負債之影響）以及外聘律師就上述訴訟出具之法律意見草案。

3. 供應商及相關各方之面談

本集團已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對供應商預付款有大量未完成之審核工作，包括檢查所有必要的支持文件，解釋以及安排與涉及之相關各方之面談。

利安達劉歐陽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函件中已向董事會通報上述事項並要求本公司管理層跟進該等事項。

本集團管理層已徵詢利安達劉歐陽其是否能夠指示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其審核工作之完成日期。鑒於上述重要工作尚未完成，且利安達劉歐陽難以安排其足夠人手迅速處理上述事宜，利安達劉歐陽無法向管理層指明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其審核工作完成日期之估計。

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利安達劉歐陽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已議決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利安達劉歐陽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有權填補核數師職位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歡迎開元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正與開元合作以落實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時間表。倘完成各審核程序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由于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規定，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